

当代政治哲学

〔英〕基思·格雷厄姆 著

董云虎 姜兴宏 译

陈 弢 审校

辽宁大学出版社

当代政治哲学

——激进的研究

[英]基思·格雷厄姆 著

董云虎 姜兴宏 译

陈 强 审校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沈阳

责任编辑 王海晨

封面设计 陈景泓

责任校对 董玉德

当代政治哲学

—激进的研究—

[英]基思·格雷厄姆 著

董云虎 姜兴宏 译

陈 强 审校

•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7.125 字数: 110千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

ISBN 7-5610-0346-3

D·25 定价: 2.00 元

译 者 序

与其他学科一样，二十世纪的政治哲学也经历了重大的变化。在这一变化中，政治哲学曾一度面临被扼杀的危险，但是，随着研究的深入，特别是随着马克思主义在西方学术界日益受到重视和认真对待，该学科又重新获得了新生。1982年出版的这本《当代政治哲学》反映了西方政治哲学的这一最新动向。

基思·格雷厄姆在本书中所收编的文章系英国一批很有作为的年轻哲学家的“独创性论文”。编者按照“人类本性”、“人类理想”、“人类组织”三个方面来选取这些论文，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现状；加上所选文章大都既介绍了当代存在的一些主要观点，又阐述了自己的见解，写得有主有次、生动活泼，是研究人员和青年学生了解当代西方学术动态的一本好书。

社会所强加给人们的需求模式是否就是他们的“客观利益”？在什么情况下主观的需求才是人们的“实在的利益”？儿童算不算人？儿童是否应该享有与成人同等的政治地位？我们应该怎样看待资产阶级的“开明权利”？社会主义应该

如何“超越”之？平等与自由的关系究竟如何？争取平等是否势必消灭自由？人们服从国家权威的根据何在？仅仅是出于道德义务感吗？什么是言论自由？言论自由的要素和条件是什么？所有这一切既是本书的作者所思考的问题，也是我们所要思考的问题。格雷厄姆等年轻哲学家以其特有的方式对这些问题做了回答，使人读后颇受启发。

毫无疑问，本书的作者们都不是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上来认识问题的，因此，对于本书中所含有的某些非马克思主义的东西，需要读者批判地予以“扬弃”。

全书分三个部分，共六章。第一至三章由董云虎同志译；第三至六章由姜兴宏同志原志译，译稿最后由陈骏同志统校。由于译者校者水平有限，译文难免疏漏，诚请读者予以指正。

译 者

一九八七年四月

导 言

(一)

政治哲学正处于激动人心的阶段。在一个较短的时期里，该学科的思想气候曾一度急转直下。就在几年以前，人们认为，实证主义以及后起的语言哲学的发展已经扼杀了政治哲学，因此，在该领域中所能做的绝大部分有益工作就是澄清政治术语。然而，事实上，在政治思维中提出来的那些传统的（往往是规范的）问题从来没有消失过，现在又再次稳固地占居了论坛的中心。

在导致该学科新生的这个过程中，可以看出两个重要因素。一方面，再版了大量该学科的原著，如罗伯特·诺齐克的《无政府状态、国家和乌托邦》和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等名著，这件事本身就在政治哲学和邻近领域中引发了大量二手文献，标志着向早期著述风格的复归。但是，第二个因素则标志着英语国家传统中的一个新的出发点。在最近二十年中，马克思主义终于被作为一种思想见解，而不只是作为一个党派的政治态度得到了认真对待。马克思本人的著作

在学术上得到了严密的研讨，大量大陆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变得有影响起来，本卷新文献也因此而问世。

本文集那些互相联系的文章在我所概述的这个背景中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这些文章在多种意义上都可以称以为激进的。这些论文是激进的，在于它们与一切好的哲学一样，对公认的常识提出质疑和挑战。更重要的是，在于它们集中考察了那些构成特殊政治态度的基础的基本原则和论证。这些论文因此都可以在政治的意义上纳入激进的范畴，但是，这种现象可能引起误解。其实，这些撰稿人之间存在着广泛的政治分歧，这一点是激进分子和现状维护者都公认的常识，属于以下几页考察的范围。

(二)

当人们信奉和议论政治理想（并且这些为人们真正信奉的理想数目异常之小）时，他们这样做是要反对关于人们本身是什么样子的那些设想的背景，并且他们必然通过社会组织和行为把那些理想与某种关于什么是可能的和合适的概念关联起来。本书的三个部分就是分别论述这三个理论领域：影响政治可能性的人类本性概念；特定政治理想的明确表达和发展；以及人类组织的本性和界限。

人具有利益和需求。这一金石之言是一种老生常谈（然而却是有政治含义的老生常谈），但是，除此之外没有什么能这样毫无争议地加以言说了。尤其是，把人们自己不承认的利益归之于他们是否有道理，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这个问题所以具有某种重要性，乃是因为卢梭的人必然是自由的这个思想就是在这一联系中争论未决。在第一部分的第一篇论文中，本顿按照卢克斯和康纳利新近著作的来龙去脉探讨了这个问题。他论证指出，利益概念本来既是认识的，又是规范的，如他试图表明的，这个事实对马克思主义和行为主义政治科学家的观点都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一切人的共同人性，某些需求和利益显然能够归之于一切人，而且这一点决定着他们受到合法待遇的方式。但是，由于人这个概念影响政治自由问题，所以，有一个关于人这个概念的精确范围的问题。儿童是否也可以算作人？哈里斯证明，通常提出来替以家长式统治对待儿童进行辩护的那些理由同样也适用于许多成年人。他把人性与珍视自己生命中的价值的生物概念联系起来，试图给人性提供一个合意的描述，并且指出我们必须彻底地改变我们对有些儿童（不过，不是幼童）的政治地位的看法，而不是为我们目前的态度去设想某种迄今未被发现的理论基础。

在第二部分中，直接面临的是当代政治哲学

所根据的理想的网络。在探讨政治理想中，许多马克思主义者痛斥资产阶级关于各种人权的言论；反过来，许多自由主义者则相信，那些按照马克思主义原理设想组织起来的社会，总是以极权主义为特色，这一点决不是偶然的——科拉可夫斯最近提出的主张。基特通过考察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对权利的探讨发掘了这个问题。他检讨了把生活分为私人领域和政治领域这种划分，考虑了这两者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彼此融合，并强调了社会主义者的重要性，这些社会主义者提出了共同体概念，而这个概念并不是对以往的前个人主义的思想的简单回复。沿着这一途径，他把自己的论点与罗尔斯的正义论关联起来。

平等的要求往往以第一部分探讨的那种论据为基础，但是，在我们的政治文化中，平等并不是普遍共有的追求。而自由却很可能是普遍共有的，保守主义者常常论证这两者是水火不相容的，争取平等的尝试势必消灭自由。诺曼争辩说，恰恰相反，这两者是互相依存的。他捍卫积极的自由概念，强调物质及其他前提的重要性，并指出平等主义纲领势必要争取平等的自由。最后，平等必然导致自由的普遍降低这个主张被证明是毫无道理的。

在第三部分中，提出出来的是与合意的政治组织形式有关的问题，以及在这些组织形式中的行

为。

服从国家权威的理由问题与政治哲学本身一样古老。格雷厄姆考察了关于沃尔夫这样一个主张的争论：一旦人们严肃地把自己的角色看作道德的行动者，那么这种服从就将毫无地位。他排斥了对这种后果的无政府主义结论，并考虑了民主制组织的种种不同的可能形式。他断定现存的形式缺乏必不可少的东西，并勾画了一个更合意的模型。

言论自由是在美国和英国的立法事务中崭露头角的问题。斯基伦提出了一种修正了的自由意志论观点，从而指出了剥夺言论的许多论证的软弱无力，强调了信念表达的自由与人的自我身分感之间的联系。他重视宣传媒介和听众的作用，描述了充分言论自由的构成要素，并且概述了合理限制言论自由的性质。

(三)

探讨政治哲学的这些永久性问题轻而易举，然而，以撰稿人所追求的那种对论证和表达的清晰性的高度重视，或以他们对具体政治实践问题切切相关的感情来探讨这些问题，就不总是那么容易了。在以后的版面中，对该学科的当代文献有大量的反应，但始终是为了发挥正面观点。本文集涉及的问题很广，有对诸如欧洲共产主义

和民权运动那样一些刻不容缓的问题的评论，也有对诸如机会均等和抵制议会民主等更广泛问题的评述。

本文集希望能够为大学的研究者们提供资料，也希望对其他大学师生有所裨益。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部分 人类的本性

第一章 实在论, 权力和客观利益 特德·本顿.....	3
第二章 儿童的政治地位 约翰·哈里斯.....	41

第二部分 人类的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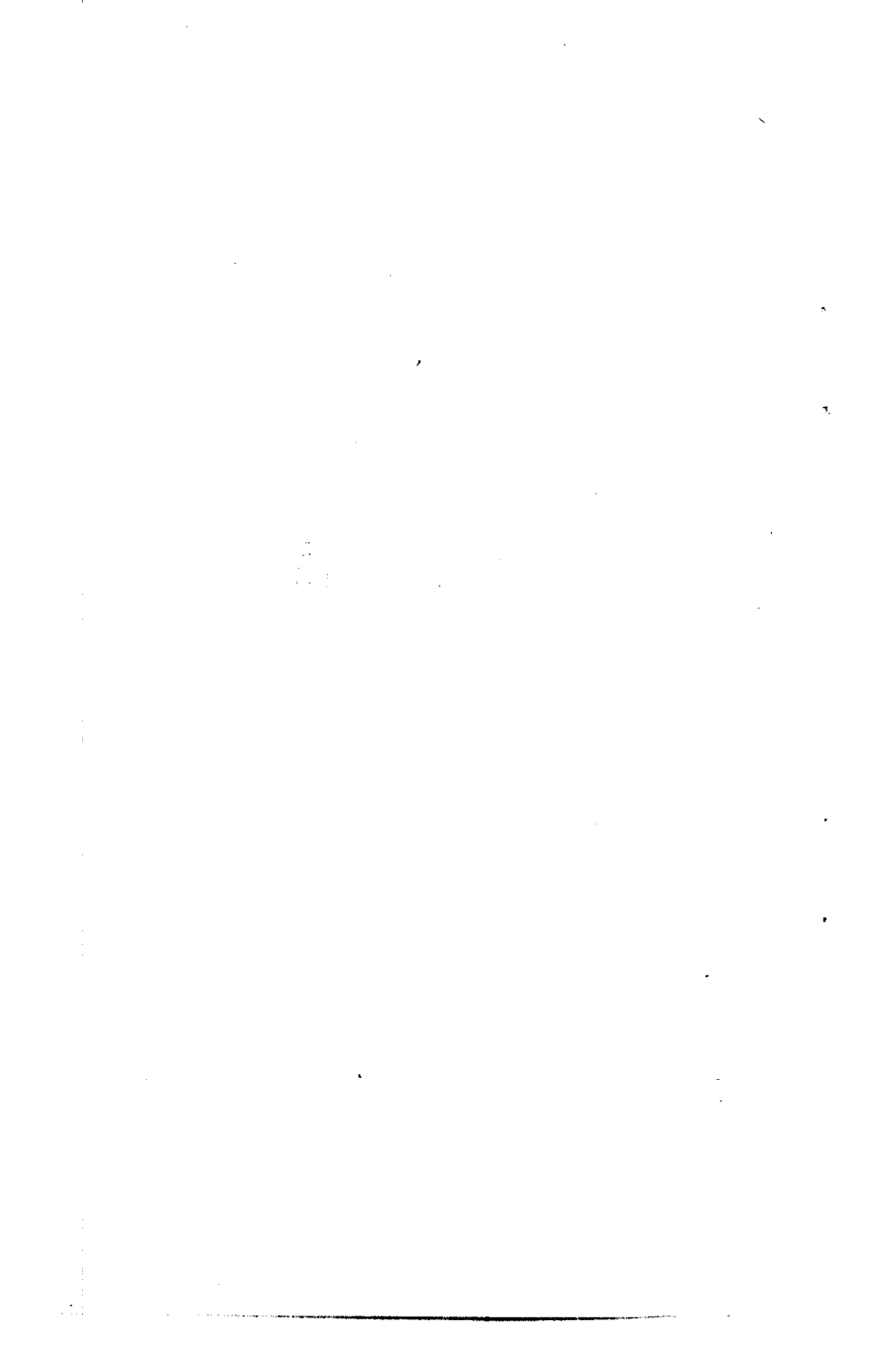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开明的权利与社会主义 拉塞尔·基特.....	75
第四章 平等消除自由吗? 理查德·诺曼.....	112

第三部分 人类的组织

第五章 民主政治与自治的道德机构 基思·格雷厄姆.....	149
第六章 言论自由 安东尼·斯基伦.....	183

第一部分

人类的本性



第一章 实在论,权力和 客观利益

特德·本顿

第一节 引子

最近,围绕着史蒂文·卢克斯, W.E. 康纳利^①以及其他著作家关于“权力”和“利益”概念的著作展开了争论,这种争论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的某些永久性问题显示了一种有趣的趋同现象。两种传统最近都提出了关于“客观的”、“价值——中性的”或“科学的”政治理论的可能性和(或)合意性的问题,以及与此相关的关于在政治分析这个关键性概念的定义中的道德性或政治性前提的必要性问题。

对于这两种传统来说,这些问题反过来都与政治分析中的一贯性或合意性的问题相关联,而这种政治分析对政治关系的特性描述是与行动参加者本人的特性描述相背离或者甚至相对立的。一方面,如果把行动参加者的特性描述视为终究至极的,那末,现行社会和政治制度在认识上和

^①尤其是,请参阅卢克斯1976年和康纳利1974年。

政治上的重要特征就似乎是任意背离政治分析的。而另一方面，取代参加者的特性描述的试图似乎又势必含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价值偏向，因而也势必含有可争议性，这种可争议性虎视眈眈地侵蚀着政治分析家方面的客观性或科学性的要求。

但是，这种二难困境所具有的含义远远超出这种对政治分析家职业自尊心的表面威胁。就政治分析旨在或事实上是被用作形成或证明公共政策的合理性的方法而言，迄今为止，政治分析家的概念决策的确在政治过程本身中起着非常切实可行的作用。如果我们举“利益”概念为例子来考虑，那么，很清楚，任何在政治分析中对行动者的利益归属都与行动者所做的利益的自我归属相抵触，前一种归属可以为倡导这样一些公共政策发放许可证，这些政策尽管有损于行动者的特殊偏爱，却是为了他们的“实在利益”的。例如，史蒂文·卢克斯就提到并力图谨防把他所倡导的实在利益概念用作“家长专制的许可证”。

在下文，我首先想阐明在这组疑难问题中什么是存亡悠关的东西。其次，我试图表明卢克斯、康纳利以及其他人对经验主义和行为主义的批判是不够激进的。他们在继续赞同后者的一些重要假定时，不必要地削弱了对它的批判。我特别要证明，建立一个适用于经验研究的权力概念是可能的，这个概念使我们能够分析为经验主义

和行为主义政治科学所排斥的那些方面的社会政治制度，而又不致染上道德和政治的偏向。这个论证旨在维护科学分析的客观途径的观念（不过，不是政治上不偏不倚的观念）。接着，我试图证明，那些以为一切政治论述的概念都可以剥掉评价性的前提，并被改造为适用于客观的政治分析的人也弄错了。我将指出，利益概念是一个在认识上和政治上都必不可少的概念。马克思主义和行为主义都试图在显然“客观的”和“科学的”分析中使用这个概念，他们不是把自己评价的前提强加给所分析的情况，就是用利益这个词来表示某种截然不同的概念。

在这儿我的意图是促使确认两类相关但完全不同的论述，它们依次与两类判然有别的社会实践交织在一起：第一类是在规则、程序和价值统率下的科学论述，因此，概念的形成和校正从属于达到对其对象的关系、过程和变化的客观认识的先在性；第二类是战术和战略上的争论、辩论、合法化和信仰的论述。把第一类论述并入第二类论述的代价是，集中和围绕着政治的实际争论因此而丧失了澄清的头绪和进步的主要法门，堕落为纯粹梦幻的呓语。这种颠倒合并的代价就是对专制的伪科学的合法化。最后，我打算论证，确认这一区分是任何民主的社会主义战略的先决条件。